

2020 明志書院文化藝術節

泰山鼓藝大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「2020 明志書院文化藝術節——泰山鼓藝大賽」以「傳承、創新、交流」為辦理宗旨，以競賽作為全國鼓團相互學習觀摩的平台，弘揚臺灣民俗文化，提升鼓藝技術水平。並藉此倡導實踐愛護環境、珍惜水資源的新生活理念。

二、舉辦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新北市議員宋明宗辦公室、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泰山區公所

(二) 主辦單位：明志科技大學

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、中華鼓藝協會

(四) 協辦單位：泰山藝文協會、製鑼大師吳宗霖先生、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
芭比薇兒舞團、義秀鼓藝工房、眾擊坊、新北市教師鼓團。

(五) 贊助單位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臺灣自來水公司、義秀鼓藝工房

三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12 月 5、6 日(六、日)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明志科技大學(新北市泰山區南泰路 1-1 號) 創新大樓前廣場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方式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止，報名方式如下。

1. 傳真報名，傳真號碼 02-85315664.

2. 電子信箱：yeyu830121@gmail.com.tw

(二) 聯絡人：0920-100613 林玉龍，0970-775551 葉育晟。

(三) 報名資訊查詢：參賽隊伍名單將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於「明志科技大學-通識教育中心」網站上 <https://ge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並於 11 月 22 日後公告賽程表。

六、參加單位：以全國各級學校或社區為單位，自由組隊參加。

七、報名費：每組每隊 1000 元，參賽當天繳交。

八、比賽日期與分組：

(一). 12 月 5 日(六)

1. 幼兒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10-20 人，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團體皆可參加。

2. 樂齡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5-20 人，全國各樂齡團體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3. 身心障礙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，全國各身心障礙團體皆可組隊參加。

4. 僑胞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，具僑胞身分者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5. 公開組：不分年齡，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二). 12 月 6 日(日)

1. 小學傳統鼓樂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
2. 中學傳統鼓樂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
3. 小學戰鼓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
4. 中學戰鼓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
九、競賽時間：幼兒組、樂齡組、身心障礙組，演出時間限 3-8 分鐘；

其他組演出時間限 5-8 分鐘。以樂器第一聲響作為計時開始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鼓藝競賽規則公佈於「明志科技大學-通識教育中心」網站上

<https://ge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. 各組優勝隊伍皆依成績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，各組冠軍如能參加當晚鼓藝交流活動，並登台演出冠軍曲目，主辦單位將致贈大鼓一顆獎勵。

(二). 獲獎團隊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比賽順序：各組比賽出場順序均由大會抽籤排定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1.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。

2.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3.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二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4.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四、獎懲：

1.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所屬團隊之參賽資格。

2. 各組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運動員所屬團隊之參賽資格。

3. 運動員無故棄權，經查屬實者，通知其學校議處。

4.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該運動員所屬團隊之參賽資格外，並報請其主管單位，議處該隊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1. 參賽者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2. 各參賽隊伍請於 11 月 19 日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妥當，若發現遺漏，請於 11 月 21 日前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（0920-100613 林玉龍，0970-775551 葉育晟）

3. 為安全考量，請各參賽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，本會不予代辦。

4. 報名參加各組競賽之單位與個人，均視為贊同本實施辦法。
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一、競賽宗旨

鼓藝競賽以教育推廣為目的。在規定的時間、場地內，以擊鼓方式表現律動、技巧，肢體動作與隊形變化，展現團隊特色，詮釋鼓曲意涵，旨在多方觀摩，相互激勵，以提昇擊鼓藝術發展。

二、比賽場地

長寬各 15 公尺

三、比賽器材

1. 鼓之種類不拘，單、雙面均可，參賽隊伍可自備。
2. 主辦單位將於會場提供各式大小不一之鼓具 20 組，參賽隊伍得依規定商借使用。
3. 鼓棒與其他器材請自備。

四、比賽組別(幼兒園、中小學每組只能報名一隊，各組各隊人員可以重複)

1. 幼兒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10-20 人，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團體皆可參加。
2. 樂齡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5-20 人，全國各樂齡團體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3. 身心障礙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，全國各身心障礙團體皆可組隊參加。
4. 僑胞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，具僑胞身分者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5. 公開組：不分年齡，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。
6. 小學傳統鼓樂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7. 中學傳統鼓樂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8. 小學戰鼓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9. 中學戰鼓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
五、組別說明

1. 傳統鼓樂組：泛指華夏各民族傳統鼓樂、自創鼓樂、太鼓、24 節令鼓等，不含跳鼓、宋江陣。
2. 戰鼓組：本組非專指一般常見之醒獅鑼鼓。舉凡以鼓、號角、色旗、鈺鑼等交互演奏，詮釋古代行軍作戰，進退有序，馳騁沙場，保家衛國，最終以戈止戰，和平收場之情景皆屬之。

六、評審組織

(一) 裁判長：

- 1 設裁判長一人，依據大會競賽規則，全權管理比賽，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2. 裁判長對規則未詳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3. 確認各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4.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。
5. 對行為表現不當的參賽選手或隊職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或名次。
6.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比賽進行順暢並兼顧公平性，有權干涉比賽或調整賽程。若認為任何組別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(二) 裁判員：

1. 執行裁判長之指示。
2. 給予參賽隊伍評分並排定名次。

七、會場管理：

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二人，負責場地清潔、鼓具管理出借等工作。

八、計時員：

1. 每一比賽場地設計時員一人。
2. 依據裁判長發出開始信號計時。

九、記分員：

每一場地設記分員二人，登記、統計各裁判評審結果及其他服務工作。

十、裁判位置：

1.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裁判長席居中，其他裁判員分列兩側。
2. 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評分為原則。

十一、演出時間

幼兒組、樂齡組、身心障礙組，演出時間限 3-8 分鐘；其他組演出時間限 5-8 分鐘。以樂器第一聲響作為計時開始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

總分 100 分，分為難度 30 分、流暢性與穩定度 30 分、精神氣勢 20 分、整體表現 20 分。

十三、疏失扣分摘要

(一)嚴重疏失扣 5 分。

- 例如：
1. 掉鼓棒去撿或驚慌失措。
 2. 跑錯位置。
 3. 時間超過 30 秒以上。
 4. 時間不足。
 5. 推倒器材或掉落器材。
 6. 踢飛鞋子或其他危險動作。
 7. 其他嚴重疏失。

(二)普通疏失扣 0.5-2 分。

- 例如：
1. 打斷鼓棒。
 2. 時間超過，但在 30 秒以內。
 3. 服裝不整或配件掉落。
 4. 其他一般疏失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

1. 採積分制，各裁判依各組參賽隊伍表現評分並排定名次，第一名得 1 分，第二名得 2 分，依此類推。經大會統計，總得分低者優勝。
2. 總得分相同，以各裁判判定名次之得分分別比較，分數低者之多數為勝。餘依此類推。如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3. 各組優勝隊伍皆依成績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，並得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申請敘獎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賽程中如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裁判長召集評分裁判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3. 如臨時發生爭議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二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受理。
4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身分文件，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檢驗。
2.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、質疑判決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宣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3. 參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，大會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。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訓練等用途，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另外，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錄影，惟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，嚴禁商業使用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各隊伍所使用之版權問題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證書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2020 明志書院文化藝術節
泰山鼓藝大賽

報名表

隊伍 名稱		參加 組別	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隊 員				

聯絡人：

室內電話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